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 時 32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

出席：柯振杯議員、黃柏瑜議員、黃俊源議員、吳錦潭議員
黃正盛議員、莊陞漢議員、陳一惇議員、陳銄銄議員

列席：本會秘書長林裕修、議事組主任陳三民、法制室代理主任黃于賓
縣府秘書長陳逸玲等 27 人

主席：議長謝典林

記錄：林昱伶

甲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：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擬自 112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會期共計 45 天，請審定。

審定結果：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，並送預備會議審議。

二、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彰化縣政府所送提案 56 案，請審查。

審查結果：本次縣府提案 56 案，第 37-46 號案由縣府自行撤回，第 47 號案暫不列入議程，其餘 45 案列入本次定期會議程。

三、陳一惇議員針對溪州焚化爐議題，請環保局於分組審查時提出「溪州焚化爐整改後垃圾處理量能優化專題報告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環保局於小組審查時進行專題報告。

四、陳一惇議員針對營造業可供農地改良之剩餘土方運用，及如何簡化農業用地申請農地改良，請縣府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並將精進作為於大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11 月 1 日議程增列專案報告，於完成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情形報告後，由縣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向大會報告。

散 會：12 時 38 分